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75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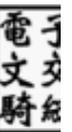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75827\_Attach01.PDF、1070075827\_Attach02.PDF、1070075827\_Attach03.DOC、1070075827\_Attach04.PDF、1070075827\_Attach05.DOCX)

主旨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83665號函轉知行政院同年5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，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公立大專校院，基於學術自主，由各校自行參酌辦理，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補休並增



DD 人事107/09/20 07:57



1070006442

有附件

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將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

四、依教育部前開95年12月18日函意旨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五、綜上，本局業於107年5月24日以桃教人字第1070040208號函示(諒達)，有關本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比照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由6個月延長為1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